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
喀拉巴斯陶村
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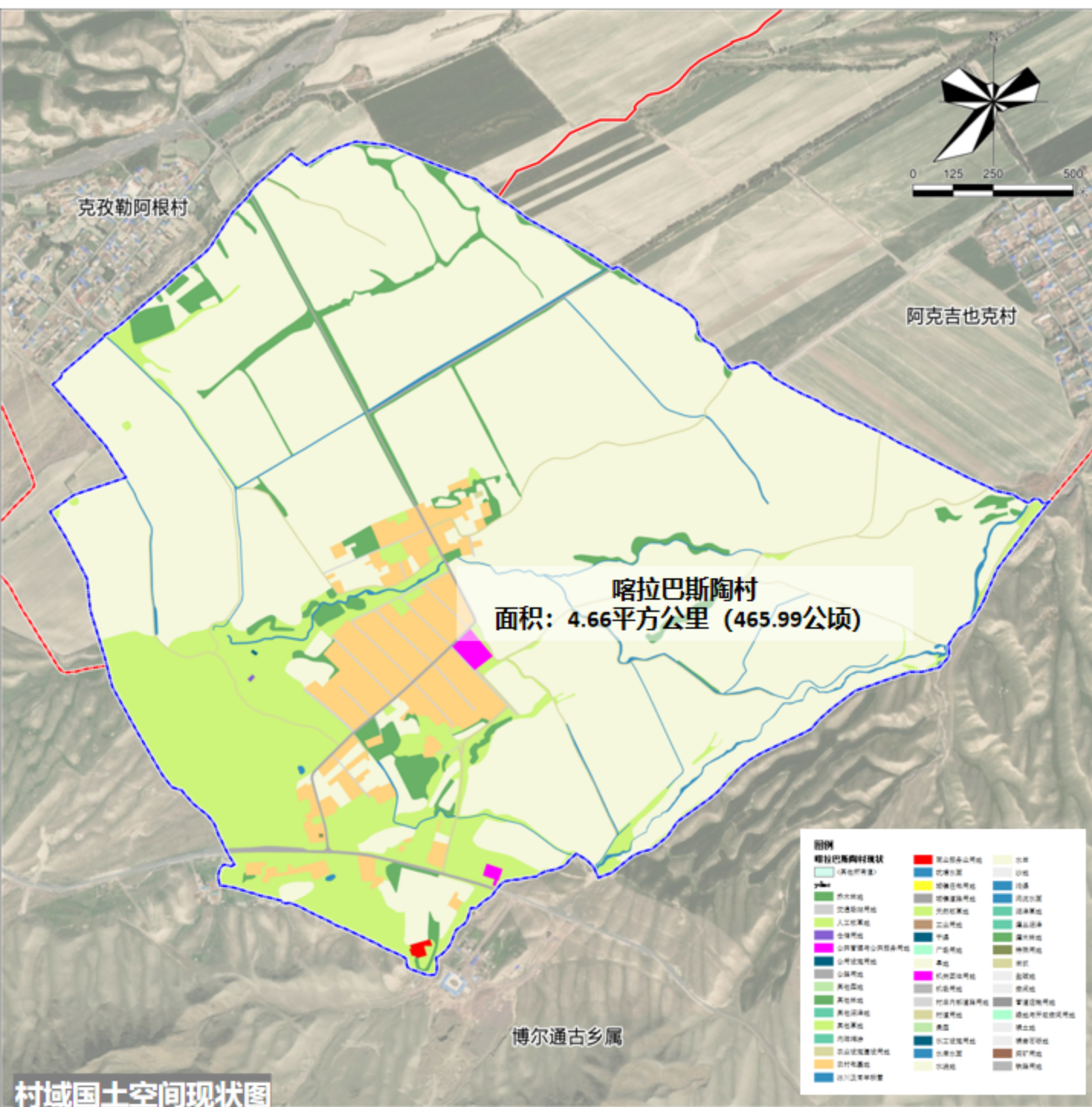


目 录

- 01 规划范围
- 02 发展定位
- 03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 04 村庄分类
- 05 产业空间结构
- 06 公服公用设施
- 07 全域风貌管控

01 规划范围

- 本次村庄规划范围为喀拉巴斯陶村的国土用地，面积共4.66平方公里。



一步一景喀村美 农旅融合共腾飞

发挥区位优势，依托绿色田园，以旅游服务业为基础与主导，辅以特色农业种植，构建“旅游服务业+种植业”的组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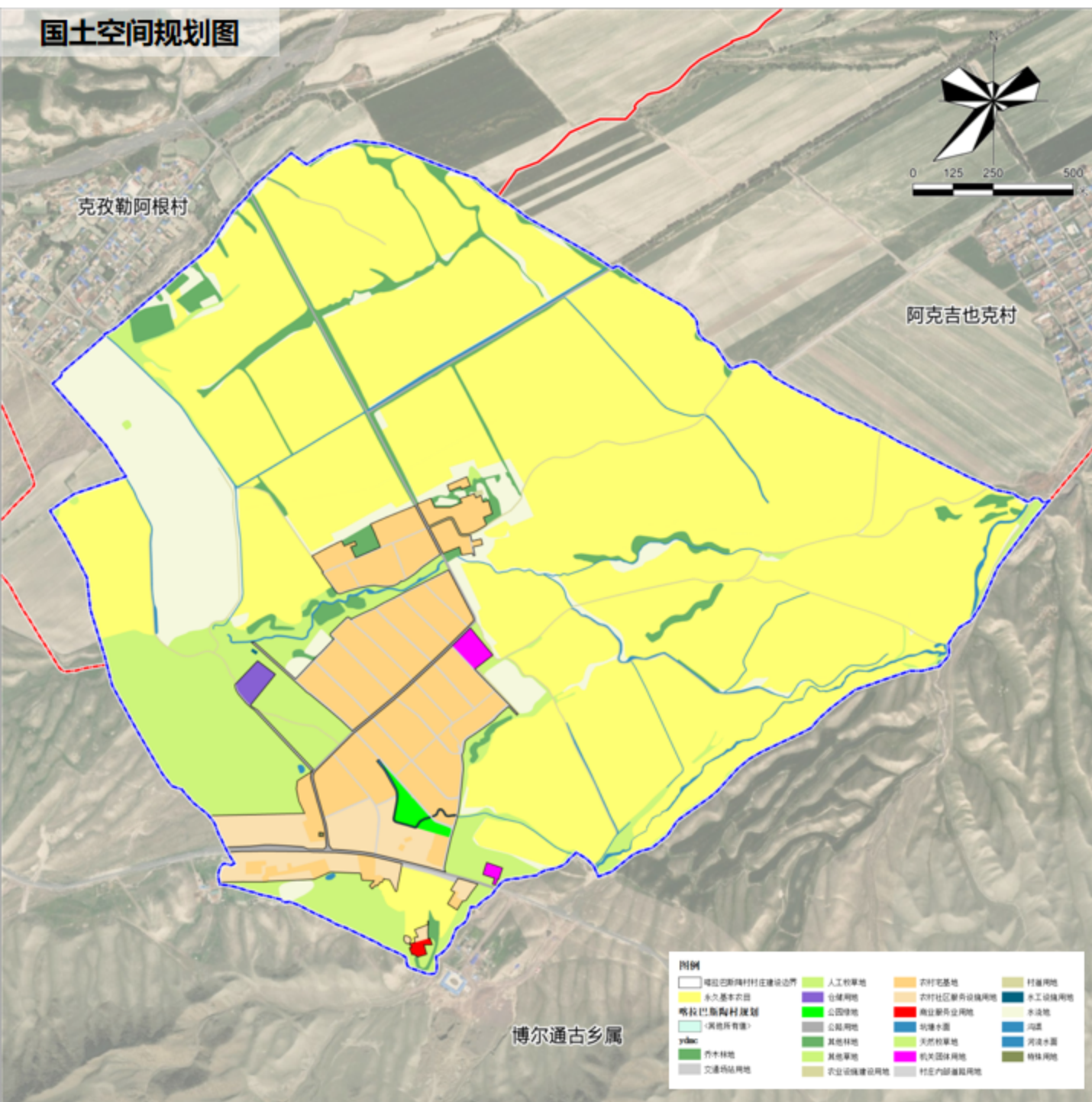
完善补足配套设施，将喀拉巴斯陶村打造为设施完善、配套齐全的旅游服务型村庄

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建设用地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产业，如传统民宿、特色农家乐等

03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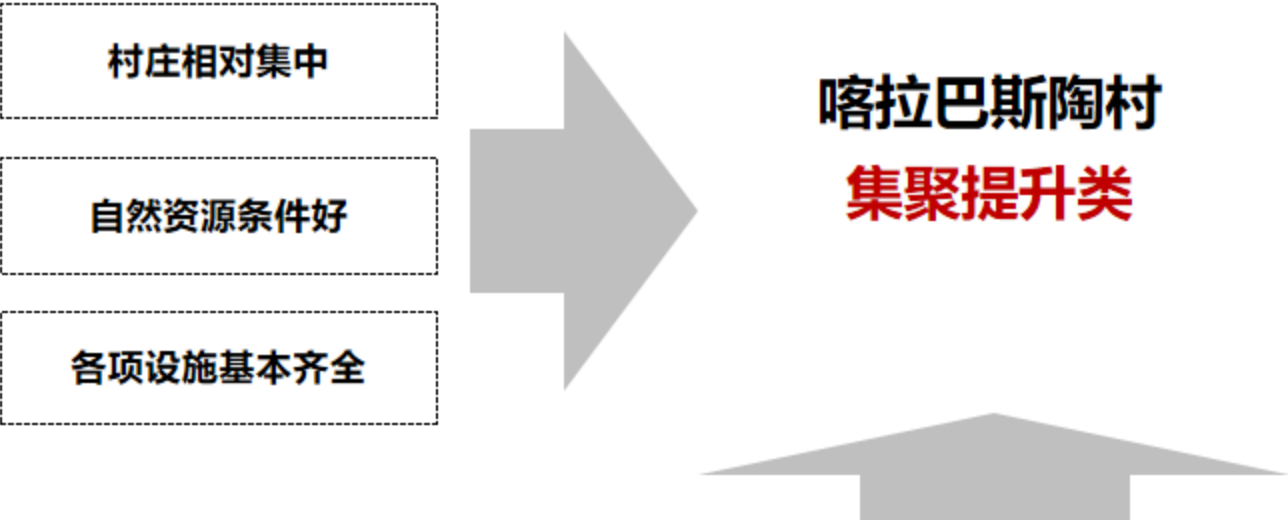
- 国土面积共465.99公顷，规划耕地面积为332.02公顷，占71.25%。
- 规划农村宅基地面积为37.61公顷，占比8.07%。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55.79公顷，占11.97%。

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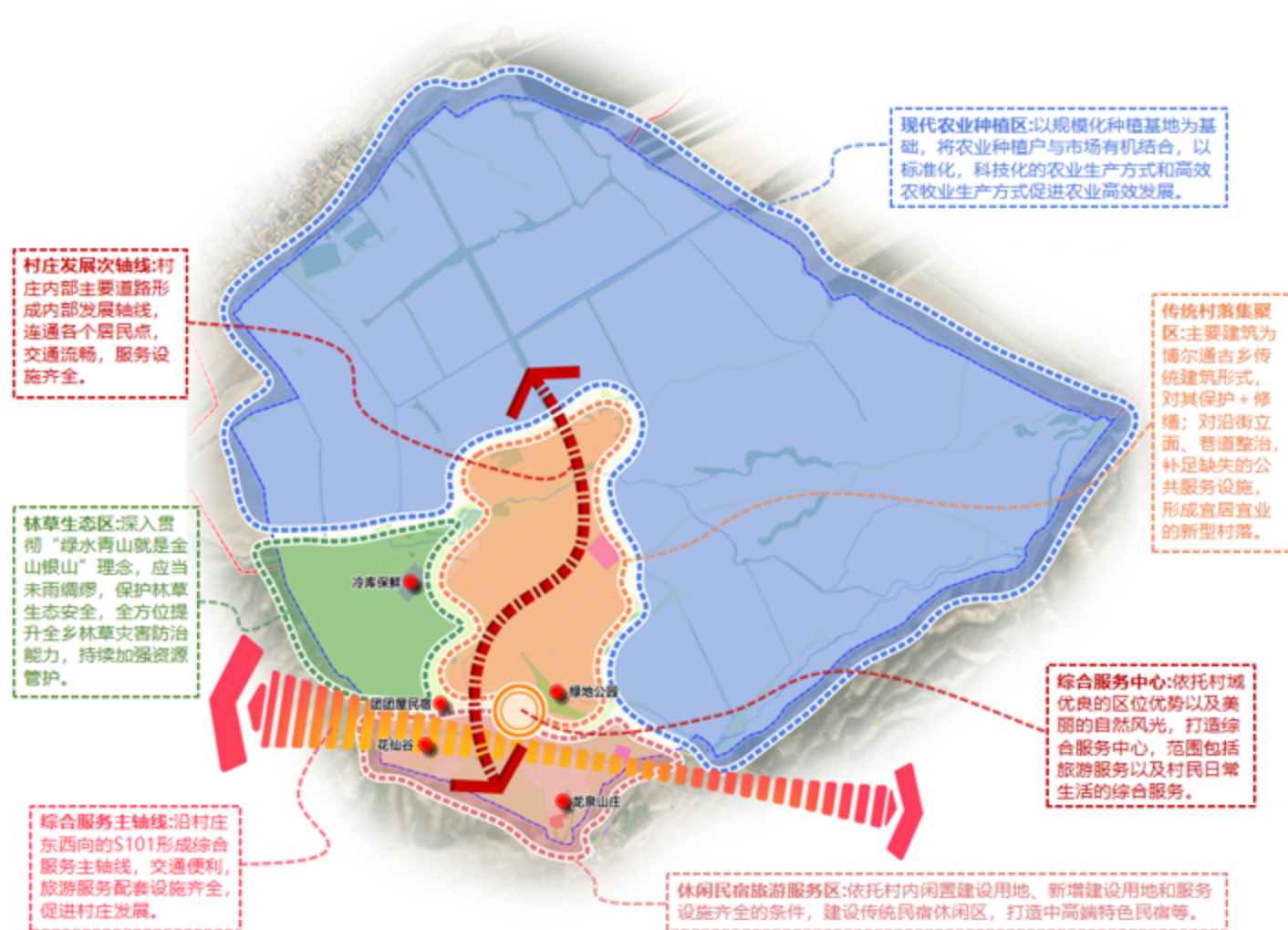
04 村庄分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4年4月》，结合规划片区内各村现状发展概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相关规划定位综合确定村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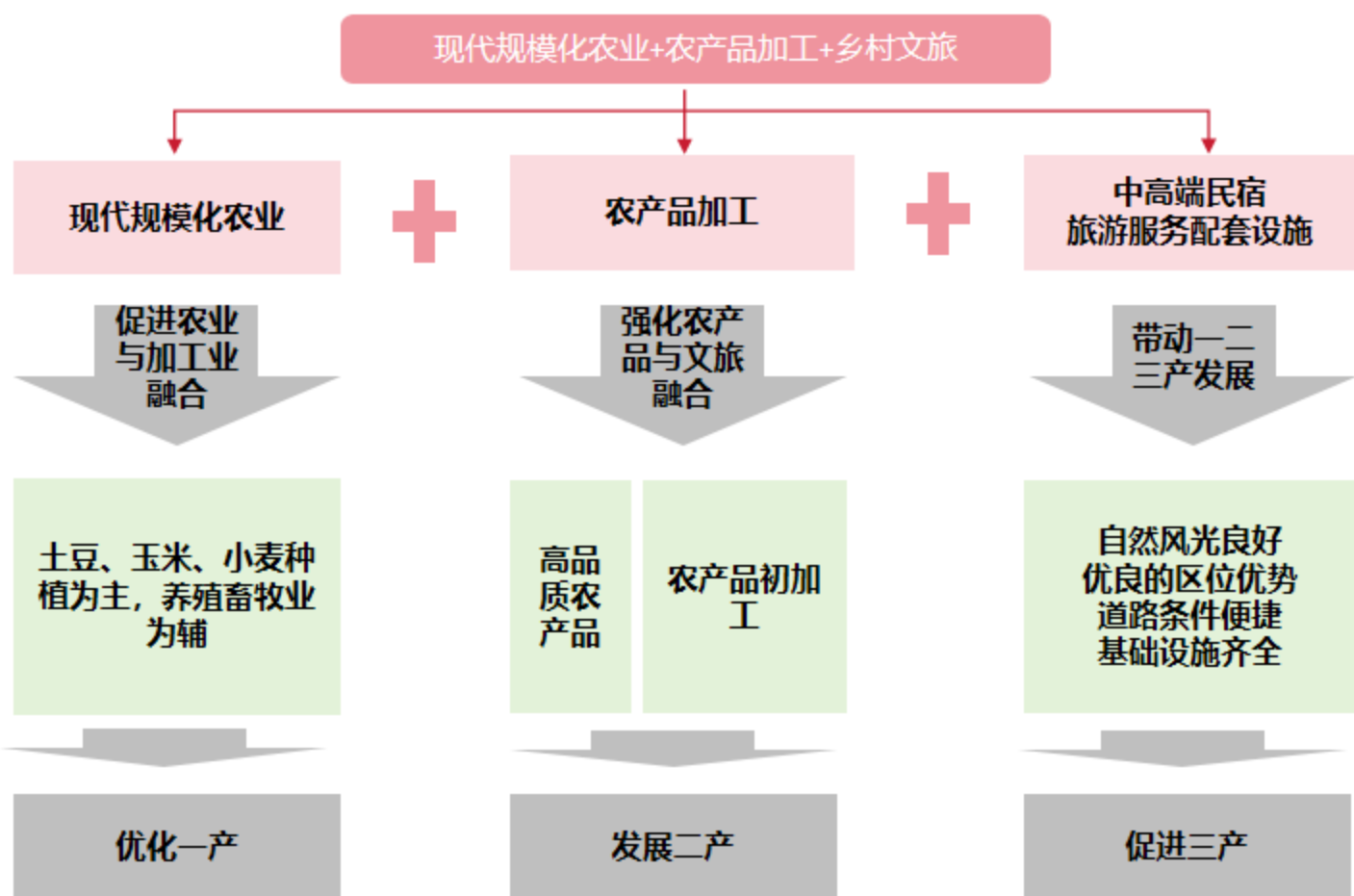
行政村分类	参考标准
特色保护类	1、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村庄；2、尚未列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但历史建筑遗产、文物古迹、乡土建筑和传统文化比较集中的村庄；3、有AAA级以上旅游景点的村庄；4、区域重点打造旅游景区或周边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5、其他具备丰富特色保护资源的村庄。
城郊融合类	1、城市（镇）近郊区（不含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受城市（镇）地区较大辐射带动，承接城市（镇）外溢功能的村庄；2、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最新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确定城乡分类代码为112（城乡结合区）、122（镇乡结合区）、123（特殊区域）的行政村。
集聚提升类	1、区位条件相对较好、人口相对集中、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配套相对齐全的村庄；2、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产业突出，资源条件相对优越、已有一定发展基础的村庄；3、对周边一定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起辐射作用，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庄。
搬迁撤并类	1、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采煤塌陷区、行蓄洪区、大型水库库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村庄；2、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户籍人口流失率达50%以上，不具备保留价值空心化的村庄；3、因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整体移民搬迁的村庄。
稳步改善类	人口规模较少且产业发展薄弱，但相对稳定、仍将保存较长时间的村庄。
其他特殊类	除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稳步改善类以外的其他特殊地域地点的村庄。例如，位于边境线上的守土固边类村庄、以牧业发展为主导的牧业定居类型村庄等。

- 依据现状自然地理条件和资源禀赋，规划形成“两轴一心四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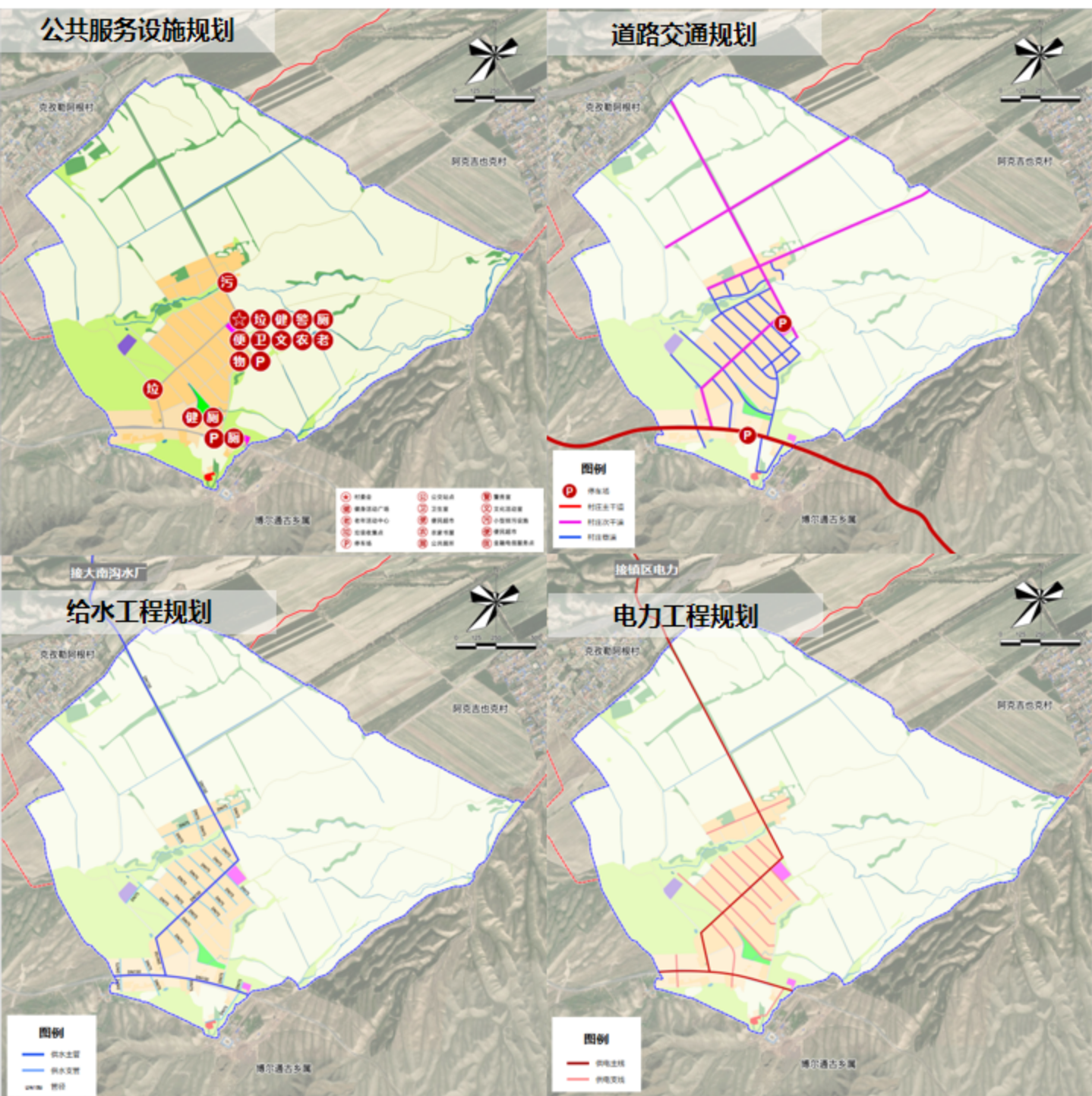


05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思路：构建“一二三融合”的产业格局。以资源底线构建生态格局，以现有旅游业为基础，优化提升三产，建立以旅游业为导向的产业互动关系，助推旅游产业全域体系构建，延伸新的旅游产业形态，达到推动牧业、休闲、旅游融合发展。



- 本次村域配套设施从资源节约的角度出发，做到配套设施补缺与提升并重，确保村域范围设施资源共建共享。补充健身活动场地、村卫生室，道路全部硬化，补充停车场地，完善供水管网，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村庄市政基础设施。



- 村庄整体风貌有待提升
- 喀拉巴斯陶村村庄整体布局完整，肌理自然，建筑形态较为统一，主要表现在外墙及院墙材质、墙面粉刷、屋顶样式选材等方面，街巷空间还有待进一步塑造。

